

# 山东省东营市中级人民法院

## 民事裁定书

(2024)鲁05破申10号

申请人：北京化学试剂研究所有限责任公司，住所地北京市大兴区安定镇安定南街1号。

法定代表人：周玉斌，董事长。

被申请人：山东恒宇新能源有限公司，住所地东营市东营区淮河路1号。

法定代表人：徐保惠，总经理。

东营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在执行申请执行人北京化学试剂研究所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北京化学试剂研究所）与被执行人山东恒宇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宇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一案中，发现被执行人恒宇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具备破产原因，经申请执行人北京化学试剂研究所申请，决定将恒宇公司移送破产审查。本院立案登记恒宇公司执行案件移送破产审查一案，并依法组成合议庭进行审查。本案现

已审查完毕。

本院查明：恒宇公司成立于2010年3月8日，注册资金18750万元，系其他有限责任公司，法定代表人为徐保惠，住所地位于东营市东营区淮河路1号，登记机关为东营经济技术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经营范围包括新能源技术开发；动力锂离子电池及材料的生产、销售、研发；新型电池的生产、销售；电动自行车、充电器的销售；新能源汽车技术开发；合同能源管理；锂电设计；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制禁止进出口的除外）。（须经审批的，未获批准前不得经营）。

2018年9月29日，东营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作出（2018）鲁0591初字2240号民事判决书确认，恒宇公司于判决生效后十日内支付北京化学试剂研究所货款1739200元、逾期付款损失171215元及自2018年9月1日至实际付清日的逾期付款损失（计算方式：以未支付的货款本金为基数，按年利率4.35%计算）。因恒宇公司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申请人北京化学试剂研究所向东营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该院立案受理，案号为（2016）鲁0591执1362号。经东营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强制执行，以恒宇公司无可供执行财产为由，裁定终结本次执行程序。

目前，东营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已受理以恒宇公司为被

执行人的执行案件 114 件，标的额 5463.1264 万元，到位标的 95.5079 万元。东营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通过全国法院网络执行查控系统查询，恒宇公司名下现无银行存款、股票和证券，公司名下的土地【东（开）国用（2014）第 038 号】已经抵押，并被多次查封，公司已经停止经营。

2024 年 6 月 12 日，申请人北京化学试剂研究所以恒宇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为由，申请将其移送破产审查。本案审查期间，恒宇公司未对北京化学试剂研究所的申请提出异议。

本院认为，《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解释》第五百一十一条规定：“在执行中，作为被执行人的企业法人符合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一款规定情形的，执行法院经申请执行人之一或者被执行人同意，应当裁定中止对该被执行人的执行，将执行案件相关材料移送被执行人住所地人民法院。”本案中，申请人北京化学试剂研究所系恒宇公司的债权人，其债权已经生效法律文书确认。东营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经申请执行人北京化学试剂研究所的申请，将恒宇公司作为被执行人的执行案件移送破产审查，符合上述法律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一款规定：“企业法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并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或者明显缺

乏清偿能力的，依照本法规定清理债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一）》第一条的规定：“债务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并且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人民法院应当认定其具备破产原因：（一）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二）明显缺乏清偿能力。”在（2016）鲁0591执1362号执行案件中，恒宇公司未清偿北京化学试剂研究所债务。仅在东营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恒宇公司作为被执行人的执行案件114件，未执行到位标的额为5367.6185万元，应认定恒宇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具备破产原因。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三条规定：“破产案件由债务人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恒宇公司住所地位于东营经济技术开发区，登记机关为东营经济技术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本院对本案具有管辖权。

综上，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一款、第三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一）》第一条、第四条第三项，《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解释》第五百一十一条、第五百一十二条之规定，裁定如下：

受理申请人北京化学试剂研究所有限责任公司对被申请人山东恒宇新能源有限公司提出的破产清算申请。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审 判 长 胡祥英  
审 判 员 隋宪贞  
审 判 员 郭芳芳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法 官 助 理 王玉兰  
书 记 员 张晓丹